

(二)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(四)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辦理，甘藍、青花菜、結頭菜(球莖甘藍)每公頃4萬1千元；青蔥每公頃5萬1千元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5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1.29%）。

(三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「112-01，類別：H」。

(四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在辦理期限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（格式如附件1）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（格式如附件2），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(五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要，覈實貸放。

(六)請雲林縣政府將相關資訊轉知轄內鄉(鎮、市)公所、設有信用部之農、漁會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
代理部長 陳敏季